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「定心專案」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維持上課秩序，提昇教學效果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中學部全體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以學期為單位，全學年度實施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上課地點-含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實驗室、圖書室、資訊室、操場及其它室外內上課時所在之場所。

五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凡在上課時，有下列行為而影響上課秩序，得經任課老師糾正、登記違規同學之座號。

1. 把玩物品、不專心聽講。
2. 書寫或傳遞紙條、物品。
3. 自言自語或與同學交談。
4. 任意接話、大聲笑、起哄、發出怪聲。
5. 在位置上亂動、逗弄同學、影響教學情境。
6. 看漫畫書或其他書籍。
7. 不敬師長、態度傲慢。
8. 其他經糾正、制止之行為。

(二) 副班長應將登記之名單，送任課教師簽名認證後，送學務處彙辦。

(三) 學務處彙整各班違規學生紀錄(併同學生生活記錄)；被同一位任課老師登記達三次，即記警告乙次處分；爾後如表現良好，可按本校懲罰存記與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辦理註銷警告。

(四) 情況較嚴重或違反校規，可不需登記累計，由任課教師直接送學務處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對學生違規行為予以處分。

(五) 不服登記而有抗拒言行、態度欠佳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

六、評分表如附件。

七、本要點經導師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『定心專案』課堂秩序暨整潔評分表

_____年_____班

導師簽名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：_____

節次	科目	教師簽名	秩 序				整 潔				備註						
			上課前秩序	上下課禮貌	課間秩序	座號、事由 違規學生	黑板 粉筆 板擦 擦槽	講桌 乾淨 (服儀)	桌面 淨空 桌下 物否	地面 整潔 走道 淨空		桌椅 整齊 (場地 維護)					
1											* 請任課教師就班級表現給予評分(除違規學生登記座號簡述事由外,其餘各項均以分數登記)。 * 評分標準如下:優:5分 佳:4分 尚佳:3分 可:2分 差:1分 極差:0分。 * 體育、美術、音樂、資訊、實驗等外堂課,請老師評「秩序」分數,「整潔」評分則在表中(服儀)、(場地維護)項目評分。 * 副班長負責請任課老師評分,放學離校前將本表合計分數,經導師簽名後送交學務處。 * 外堂課秩序注重集合整隊迅速、安靜、上課配合度,整潔注重全班服儀是否統一、穿著端莊整齊及場地維護(垃圾、球具、器材歸位)。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
平均																	
各項標準			上課鐘響後是安靜候	下課後是安靜候	學生禮貌是合宜	是否投入活動	是請任課老師依學生違規項目紀錄(務必填入代碼)	黑板擦、粉筆槽是整潔妥當	板擦、粉筆清潔準備	桌與櫃是整潔	桌面方櫃是整潔	桌下物否	是堆籍等	否有書籍	有書物	桌椅前後左右對齊	
「定心專案」 學生違規事由			A: 把玩物品、不專心聽講 B: 書寫或傳遞紙條、物品 C: 自言自語或與同學交談 D: 接話、大聲笑、起哄、發出怪聲				E: 亂動、逗弄同學、影響教學情境 F: 閱讀與該堂課無關之書籍 G: 不敬師長、態度傲慢 H: 其他經任課老師糾正、制止之行為										